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277/08-09(05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ED

教育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4月16日會議
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

將香港教育學院正名為大學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綜述議員就香港教育學院(下稱"教院")正名為大學一事提出的關注範疇。

背景

2. 1994年，政府將4所教育學院(葛量洪教育學院、羅富國教育學院、柏立基教育學院、香港工商師範學院)和語文教育學院合併，正式成立教院。教院初期只開辦副學位程度的師資訓練課程。教院自1998年9月起開辦學位及以上程度的課程。經過多年發展，教院現時設有3所學院(即文理學院、教育研究學院和語文學院)及8個學系。2004年3月，教院獲授自行評審資格，負責評審本身開辦的學位及以上程度師資訓練課程。現時，教院開辦一系列教育博士、碩士及學士學位、學位教師教育文憑、教育證書課程，以及其他在職教師進修課程。在新入職的小學及中學教師中，分別約有80%及25%是教院的畢業生。

議員提出的關注

3.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3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與教院正名為大學相關的事宜，並曾聽取教院管理層、教職員協會及學生會的意見。在第三屆立法會任期內，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兩項有關此事的質詢。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。

自行評審資格與大學名銜之間的關係

4. 委員察悉，教院於2004年3月獲授自行評審資格，負責評審本身開辦的學位及以上程度師資訓練課程。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院校的自行評審資格與大學名銜之間的關係。

5. 政府當局表示，任何高等教育院校如欲獲取自行評審資格，必須對課程的質素保證作出恆久的承擔，並具備完備的內部質素保證及改善機制，以確保課程及畢業生達至應有的質素和水平。在考慮有關院校可否獲授自行評審資格時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下稱"教資會")或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(下稱"評審局")會進行一項院校檢討，以確定有關院校是否具備足夠條件，評審本身所開辦的課程並達至應有的質素和水平。政府當局在考慮有關的院校檢討結果後，會把應否授予自行評審資格的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。政府當局指出，具備自行評審資格與授予大學名銜是兩回事。獲得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並不一定獲授大學名銜。

授予大學名銜的準則

6. 根據《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1991-95年度報告》，授予大學稱號須符合下述3項基本準則：實施劃一的薪級表、履行院校在高等教育界的角色，以及取得自行評審資格。委員察悉並關注到，政府當局在授予大學名銜方面訂定了額外準則。當局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建議設立大學的目的、院校學術和研究課程的質素及學術水平、所提供課程的種類、在教與學方面的效能、內部管治架構、管理層領導的能力、院校財政狀況、持續發展的能力，以及公眾利益等。

7. 政府當局解釋，除上述教資會報告所提及的3項基本準則外，政府當局過往考慮將大學名銜授予某一院校時，亦曾引用其他因素。政府當局對教院應否獲授大學名銜並沒有任何先入為主的看法，但根據《大英百科全書》的解釋，大學是一所"高等學府，一般設有文理學院、研究所和專科學院，它們都有權授予各學科領域的學位"；換言之，無論在本質上或是設計意念上，大學都不應該只提供單一的學科。

8. 委員認為，政府當局一方面聲稱，在國際上，大學主要的發展趨勢是要發展"綜合大學"，意即在一所大學內提供不同學科領域的學位課程。另一方面，當局近年卻採取多項措施，令教院開辦課程的種類越來越少。由於當局削減撥款，教院被迫將學院數目由4所減為兩所，而學系數目亦由12個減至8個。雖然教院獲研究資助局認可為合資格提供研究生課程的院校，但在2005-2008的

三年期內增加的450個研究生學額當中，教院卻是唯一一所不獲分配任何增撥學額的教資會資助院校。此外，政府當局分配資源予其他院校開辦學前教師培訓課程，而這類課程一向只由教院開辦。在這些情況下，教院實難以發展成為一所"綜合大學"，因而影響到其地位。

9. 政府當局強調，雖然在國際上，大學主要的發展趨勢是要發展"綜合大學"，但對於教院應否改名為大學，政府當局仍然保持開放態度。截至2007年3月，教院並沒有提出改用大學名銜的申請。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機制，教育局負責規劃整體的師資培訓學額，教資會則分配學額予提供師資培訓的機構，並據此批撥資源。以往，教院是唯一一所開辦學前教師培訓課程的機構。政府當局認為，讓更多院校開辦學前教師培訓課程，令這方面有更多元化的發展空間，以應付不斷推陳出新的需求，是恰當的做法。

10. 至於教院並未取得大學名銜，有否影響到教院的公眾形象，以及有否在爭取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報讀方面造成影響，政府當局認為，教院在1994年成立，成為一所提供教師專業培訓的專上院校。教院的角色廣為大眾所認識和理解。並無證據證明，教院的發展因為未有大學名銜而受到不利的影響。政府當局認為，獲大學名銜的院校，收生質素不一定會有所改善。海外不少出色的高等學府，例如美國的麻省理工學院及加州理工學院，都沒有大學名銜。

最新發展

11. 教院於2007年6月28日向政府提交《發展藍圖：邁向教育大學》(下稱"《發展藍圖》")。由於政府就此事向教資會尋求專業意見，教資會遂於2007年8月成立檢討工作小組，研究《發展藍圖》。教資會於2009年2月發表《香港教育學院〈發展藍圖〉檢討工作小組報告》(下稱"該報告")。

12. 檢討工作小組提出下列建議 ——

(a) 教資會界別內不宜設立一所教育大學，特別是以單學科模式運作者；有關方面同時應採取其他策略，以提升教院實力，從而優化師資教育及促進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；

(b) 教院應把重點放在：

— 香港師資教育的策略發展；

- 發展配合師資教育的其他學科；及
 - 促進研究活動和營造研究培訓環境；
- (c) 教院應選擇下述兩個方案之一，致力落實該報告所載的建議：
- 發展成為一所着重教育及提供其他相關學科的多學科院校，主要開辦學士及以上程度學位的課程，並進行研究和研究培訓；或
 - 與一所現有大學結盟，為教院學生提供跨學科的學習及研究環境和靈活的升學就業途徑，並按照教院與伙伴大學共同議定的發展計劃，制訂其他建議；
- (d) 政府：
- 在處理教院的發展事宜時，應在教資會現有的撥款水平以外，給予額外撥款；及
 - 繼續靈活處理師資教育方面的人力規劃。

有關文件

13. 立法會網頁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**附錄**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9年4月8日

有關將香港教育學院正名為大學的文件

會議	會議日期	文件
立法會	2005年12月7日	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8至40頁(質詢)
立法會	2007年2月7日	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3至49頁(質詢)
教育事務委員會	2007年3月22日	會議紀要 CB(2)1333/06-07(03)
不適用	不適用	《香港教育學院〈發展藍圖〉 檢討工作小組報告》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9年4月8日